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15年3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培養自我專業能力，拓展學習視野並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需為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於大一至大四（含）期間考取獎勵項目之證照並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每學期獲補助 30 名學生。

（三）學生在學期間已獲本要點補助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三、證照項目與獎勵方式：考取證照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，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品一份。證照項目以教師生涯相關及英語證照等為原則，如下表所列：

證照項目	證照名稱
教師生涯相關證照	1.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」任一科達「基礎」以上。 2.「數位教學能力檢測」達「基礎」以上。
英語證照	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之英檢證照，向本校語言中心上傳證明資料，並經其審查通過者。
其他教學能力增能證照	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學能力相關檢測。

四、申請流程與時間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期程為每年五月底及十月底前。

（二）申請者須完成註冊繳費後提出，並於當學期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具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經審核通過後，於申請學期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年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申請項目			
☐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			
☐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領域：_____（ ☐ 基礎、 ☐ 精熟）			
☐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（ ☐ 基礎、 ☐ 精熟）			
☐ 英語證照：_____（自行填寫） 說明：需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知英檢證照，向本校語言中心上傳證明資料，並經其審查通過者。			
☐ 教學能力增能證照：_____			
檢附證明文件	☐ 在學證明 ☐ 證照證明文件		
申請人親簽			